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1157794-003251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61125ZB023）

预算编号：0026-000221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1157794-00325115

项目名称：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

预算编号：0026-00022171

预算金额（元）：2,162,000 元（国库资金：2,162,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1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2,000.00 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上海市道路积水监测及排水管网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已建的 200 处道路积水监测点、117 处管网水位监测点及 9 处流量监测点相关设备提供专业化运行维护与优化完善，确保站点正常运行、数据传输稳定及时。同时，负责对道路积水自动监测系统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并在汛期开展应急保障工作，运维服务涵盖设备巡检、故障处置、系统平台维护、数据备份、预警信息发布、备品备件配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4 至 2026-04-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请投标人尽早提交投标文件以便招标代理机构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联 系 人：乐骐铭；021-63225484*701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李昕、朱海红；021-63238528*8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昕、朱海红

电 话：021-63238528*80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
2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162,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2162000.00 元整。
5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联系人：乐骥铭 电话：021-63225484*70109
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联系人：李昕、朱海红 电话：021-63238528*8034
7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道路积水监测及排水管网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已建的 200 处道路积水监测点、117 处管网水位监测点及 9 处流量监测点相关设备提供专业化运行维护与优化完善，确保站点正常运行、数据传输稳定及时。同时，负责对道路积水自动监测系统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并在汛期开展应急保障工作，运维服务涵盖设备巡检、故障处置、系统平台维护、数据备份、预警信息发布、备品备件配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7	提问方式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 lixin@dahuacpa.com，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1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p>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6 项</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报价范围	<p>1、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投标报价的价格因素，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协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p> <p>2、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p>

		<p>3、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p> <p>4、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p>
2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p> <p>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如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最终合同结算价根据具体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p>
24	是否允许递备选 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5	重大违法记录情 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投标人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五年</p> <p>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p>
2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2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通过线下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p>

		<p>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p> <p>账 户：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001358119100026360</p> <p>付款备注：***保证金</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2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3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间：2026-05-07 10:00:00（北京时间）</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p> <p>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2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时 间：2026-05-07 10:0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户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35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投标人。</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36	政策功能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37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联系人：李昕，联系电话：63238528，电子邮箱：lixin@dahuacpa.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p> <p>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投标人和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zfcg.sh.gov.cn) ， 再 经 过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加 密 保 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投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时间	<p>投 标 截 止 时 间 与 开 标 的 时 间 以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显 示 的 时 间 为 准；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后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不 再 接 受 投 标 人 上 传 投 标 文 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其他	<p>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2、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p>

10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获取帮助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技术支持：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63 客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总则

1. 适用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

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人的保密义务

4.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2 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

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位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全部投标资料的，或者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投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投标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的名称、内容、数量和价格或与之相关的伴随服务的价格等。

1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3. 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投标报价的价格因素，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协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6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3.7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投标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文件读取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

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投标人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的组织及流程

19.1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投标文件。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19.2 开标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在开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0.5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评标委员会概不接受。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3. 评标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中标和公告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4.3 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招标人将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5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7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终止采购

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或限价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与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7.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2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招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运维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运维内容是对已建的200处道路积水监测点、117处管网水位监测点和9处流量监测点相关设备提供专业化的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确保站点正常工作，数据传输稳定及时，同时对道路积水自动监测系统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工作，汛期应急保障等工作。

1.1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管理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排水管网监测站点由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组成，通过数据处理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络向中心平台传送采集到的积水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汇集平台的数据接收程序接收数据后将数据存入数据库。

1.1.1 积水监测站点及清单

具体道路积水监测站点及管网监测站点清单如下：

200处道路积水监测站点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	宝山区	上大路南陈路	2017年
2	宝山区	环镇南路真大路	2017年
3	普陀区	万镇路金鼎路	2017年
4	普陀区	真南路祁连山路	2017年
5	普陀区	灵石路南华苑路	2017年
6	普陀区	黄陵路甘泉路	2017年
7	普陀区	怒江北路泸定路	2017年
8	虹口区	大名路南浔路口	2017年
9	虹口区	保定路长阳路	2017年
10	普陀区	白玉路-曹杨路	2017年
11	普陀区	白玉路隆德路	2017年
12	普陀区	昌化路普陀路	2017年
13	嘉定区	新郁路金沙江支路	2017年
14	静安区	秣陵路大统路	2017年
15	静安区	襄阳北路长乐路	2017年
16	徐汇区	喜泰路喜泰支路	2017年
17	徐汇区	慈云街路天钥桥路	2017年
18	徐汇区	双峰路华荣路	2017年
19	杨浦区	霍山路许昌路	2017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20	杨浦区	民星路虬江码头路	2017年
21	长宁区	协和路金钟路	2017年
22	长宁区	紫云路遵义路	2017年
23	徐汇区	秀山路乐山路路口	2017年
24	黄浦区	蓬莱路近中华路	2017年
25	黄浦区	河南南路尚文路	2017年
26	黄浦区	福建中路九江路口	2017年
27	黄浦区	人民路与露香园路交叉口	2017年
28	普陀区	宁强路汉阴路	2017年
29	宝山区	铁山路铁通路	2018年
30	宝山区	宝杨路铁力路	2018年
31	宝山区	水产路松兰路	2018年
32	宝山区	友谊路铁力路	2018年
33	宝山区	宝杨路宝林路	2018年
34	宝山区	长江西路康宁路	2018年
35	宝山区	杨鑫路梅林路	2018年
36	宝山区	通南路江杨南路（西）	2018年
37	宝山区	通南路江杨南路（东）	2018年
38	宝山区	阳泉路保德路	2018年
39	宝山区	克山路漠河路	2018年
40	宝山区	通河路一二八纪念路	2018年
41	宝山区	呼兰路近西泗塘	2018年
42	宝山区	镇泰路松兰路	2018年
43	宝山区	淞南路淞顺路	2018年
44	虹口区	汶水东路广济路	2018年
45	虹口区	水电路广中路	2018年
46	虹口区	公平路岳州路	2018年
47	虹口区	宝山路宝通路	2018年
48	虹口区	密云路大连西路	2018年
49	虹口区	和田路中山北路	2018年
50	虹口区	天宝路新港路	2018年
51	黄浦区	江西中路汉口路	2018年
52	黄浦区	半淞园路保屯路	2018年
53	静安区	平型关路彭江路	2018年
54	静安区	江场三路汶水路	2018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55	静安区	柳州路内环线	2018年
56	静安区	江场路寿阳路	2018年
57	静安区	彭江路共和新路	2018年
58	静安区	国庆路晋元路	2018年
59	静安区	秣陵路长安路	2018年
60	静安区	芷江西路共和新路	2018年
61	静安区	沪太支路阳城路	2018年
62	静安区	恒通路梅园路	2018年
63	闵行区	环镇南路莲花路	2018年
64	闵行区	田林路古美路	2018年
65	闵行区	申昆路天山西路	2018年
66	闵行区	华美路七莘路	2018年
67	普陀区	交通西路中华新路	2018年
68	普陀区	武威东路祁连山路（伯士路同普路）	2018年
69	普陀区	光复西路丹巴路	2018年
70	徐汇区	华发路长华路	2018年
71	徐汇区	徐梅路龙吴路	2018年
72	徐汇区	华济路龙吟路	2018年
73	徐汇区	龙川北路罗城路	2018年
74	徐汇区	龙兰路云锦路	2018年
75	杨浦区	国济路政通路	2018年
76	杨浦区	吉浦路三门路	2018年
77	杨浦区	铁岭路彰武路	2018年
78	杨浦区	双阳路控江路	2018年
79	杨浦区	军工路浚浦路	2018年
80	杨浦区	政悦路殷行路	2018年
81	杨浦区	江浦路中山北二路	2018年
82	杨浦区	国泰路四平路	2018年
83	杨浦区	通北路唐山路	2018年
84	杨浦区	国顺东路沙岗路	2018年
85	杨浦区	共青路海安路	2018年
86	长宁区	虹桥路延安西路	2018年
87	长宁区	淞虹路仙霞西路	2018年
88	长宁区	剑河路龙溪路	2018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89	黄浦区	东门路-人民路	2019年
90	普陀区	祁安路-沪嘉高速	2019年
91	虹口区	株洲路-广中路	2019年
92	杨浦区	佳木斯路-沙岗路	2019年
93	黄浦区	尚文路-河南南路	2019年
94	黄浦区	福州路-山西南路	2019年
95	长宁区	双流路-新渔东路	2019年
96	普陀区	祁安路-环镇南路	2019年
97	静安区	临汾路-江杨南路	2019年
98	黄浦区	南京西路-黄河路	2019年
99	徐汇区	桂平路-宜山路	2019年
100	宝山区	长江西路-虎林路	2019年
101	长宁区	虹古路-北虹路	2019年
102	宝山区	双庆路-永乐路	2019年
103	虹口区	东体育会路-甘河路	2019年
104	静安区	北苏州路-山西北路	2019年
105	虹口区	横浜路-天通庵路	2019年
106	杨浦区	内江路-周家嘴路	2019年
107	徐汇区	打浦路-瞿溪路	2019年
108	普陀区	祁连山路-绥德路（南何支线）	2019年
109	徐汇区	肇嘉浜路-衡山路	2019年
110	徐汇区	龙田路-凯旋南路	2019年
111	徐汇区	百花街-桂平支路	2019年
112	虹口区	平型关路-民晏路	2019年
113	徐汇区	天等路-罗秀路	2019年
114	徐汇区	华山路-广元西路	2019年
115	徐汇区	虹漕路-钦州北路	2019年
116	闵行区	申滨南路-绍虹路	2019年
117	静安区	三泉路-新泉路	2019年
118	静安区	交通路-恒丰路	2019年
119	静安区	北京西路-常德路	2019年
120	徐汇区	龙腾大道-龙耀路	2019年
121	静安区	天目西路-大统路	2019年
122	静安区	洛川路-沪太路	2019年
123	黄浦区	徐家汇路-重庆南路	2019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24	闵行区	申兰路-丰虹路	2019年
125	黄浦区	宁波路-河南中路西侧	2019年
126	宝山区	万荣路地道（万荣路-宜川路）	2019年
127	宝山区	通南路-新二路	2019年
128	宝山区	淞兴西路-淞滨支路	2019年
129	宝山区	安达路-安淞路	2019年
130	宝山区	长江西路-通河路	2019年
131	杨浦区	军工路-顺平路	2019年
132	杨浦区	惠民路-江浦路	2019年
133	杨浦区	宁城路-市光路	2019年
134	杨浦区	国康路-四平路	2019年
135	虹口区	东宝兴路-四川北路	2019年
136	杨浦区	松花江路-营口路	2019年
137	徐汇区	巨鹿路-陕西南路	2019年
138	闵行区	申昆路-高虹路	2019年
139	闵行区	扬虹路-华翔路	2019年
140	徐汇区	汾阳路-复兴中路	2019年
141	徐汇区	长乐路-常熟路	2019年
142	闵行区	瑞丽路-鹤庆路	2019年
143	闵行区	虹莘路-古龙路	2019年
144	闵行区	紫藤路-青衫路	2019年
145	闵行区	东川路-S4（沪金高速）	2019年
146	闵行区	平南路-古美路	2019年
147	闵行区	古龙路-合川路	2019年
148	普陀区	光复西路-大渡河路	2019年
149	闵行区	虹莘路-平南路	2019年
150	嘉定区	绥德路-定边路	2019年
151	普陀区	光新路-石泉路	2019年
152	普陀区	梅岭北路-中江路	2019年
153	普陀区	常德路-长寿路	2019年
154	普陀区	铜川路-岚皋路	2019年
155	静安区	灵石路-万荣路	2019年
156	宝山区	水产路-铁峰路	2019年
157	静安区	沪太支路-平遥路	2019年
158	静安区	粤秀路-汶水支路	2019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59	虹口区	塘沽路-峨眉路	2019年
160	普陀区	延长西路-黄陵路	2019年
161	闵行区	华宁路-江川路	2019年
162	普陀区	桐柏路-花溪路	2019年
163	徐汇区	建国中路-瑞金二路	2019年
164	普陀区	水泉路-新村路	2019年
165	普陀区	芝川路-曹杨路	2019年
166	宝山区	团结路-密山路	2019年
167	闵行区	元江路-景东路	2019年
168	普陀区	云岭西路-棕榈路	2019年
169	普陀区	真北路（农工商）	2019年
170	普陀区	伯士路同普路	2019年
171	宝山区	南大路近沪太路	2024年更新
172	宝山区	丰宝路丰翔路	2024年更新
173	徐汇区	百色路平福路	2024年更新
174	黄浦区	中山南一路局门路	2024年更新
175	长宁区	华阳路长宁路	2024年更新
176	长宁区	新华路定西路	2024年更新
177	长宁区	万航渡路镇宁路	2024年更新
178	长宁区	娄山关路茅台路	2024年更新
179	长宁区	长宁路哈密路	2024年更新
180	宝山区	富水路真华路	2024年更新
181	普陀区	同普路中江路	2024年更新
182	静安区	河南北路海宁路	2024年更新
183	黄浦区	成都南路长乐路口	2024年更新
184	普陀区	梅岭北路兰溪路	2024年更新
185	普陀区	宜君路黄陵路	2024年更新
186	宝山区	行知路真金路	2024年更新
187	杨浦区	长阳路眉州路	2024年更新
188	普陀区	枣阳路金沙江路	2024年更新
189	徐汇区	小木桥路医学院路	2024年更新
190	普陀区	连亮路祁安路口	2024年更新
191	宝山区	聚丰园路祁连山路	2024年更新
192	静安区	昌化路长寿路	2024年更新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93	长宁区	通协路金轮路	2024年更新
194	长宁区	水城南路延安西路	2024年更新
195	徐汇区	梅陇路天等路	2024年更新
196	普陀区	府村路礼泉路	2024年更新
197	黄浦区	斜土路西藏南路口	2024年更新
198	静安区	康定路延平路	2024年更新
199	普陀区	银杏路白丽路	2024年更新
200	宝山区	大华路行知路	2024年更新

117处管网水位监测站点：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	普陀区	金鼎路万镇路	2020年
2	普陀区	真陈路沪嘉高速	2020年
3	普陀区	清峪路祁连山南路	2020年
4	普陀区	同普路祁连山南路	2020年
5	普陀区	金沙江路祁连山南路	2020年
6	普陀区	梅川路万镇路	2020年
7	普陀区	曹安路万镇路	2020年
8	普陀区	真北路梅川路	2020年
9	普陀区	真北路同普路	2020年
10	普陀区	兰溪路梅岭南路	2020年
11	普陀区	桃浦路真北支路	2020年
12	普陀区	怒江路金沙江路	2020年
13	普陀区	新泉路富平路	2020年
14	普陀区	新沪路南华苑路	2020年
15	普陀区	新村路真华路	2020年
16	普陀区	新村路富水路	2020年
17	普陀区	敦煌路古浪路	2020年
18	普陀区	桃浦路靖边路	2020年
19	普陀区	金通路金润路	2020年
20	普陀区	金迎路银杏路	2020年
21	普陀区	红柳路真南路	2020年
22	普陀区	新村路宜川路	2020年
23	普陀区	新村路黄陵路	2020年
24	普陀区	志丹路新村路	2020年
25	普陀区	志丹路沪太路	2020年
26	普陀区	富平路水泉路	2020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27	普陀区	曹杨路芝川路	2020年
28	普陀区	铜川路真北路	2020年
29	普陀区	武宁路曹杨路	2020年
30	普陀区	香樟路泾阳路	2020年
31	普陀区	金沙江路万镇路	2020年
32	普陀区	金沙江路真光路	2020年
33	普陀区	绥德路施耐德	2020年
34	普陀区	桃浦路真光路	2020年
35	普陀区	铜川路万镇路	2020年
36	普陀区	枫桥路梅岭北路	2020年
37	普陀区	枣阳路杏山路	2020年
38	普陀区	武威路真南路	2020年
39	普陀区	云岭西路祁连山南路	2020年
40	普陀区	古浪路祁安路	2020年
41	普陀区	祁连山路武威路	2020年
42	普陀区	祁连山路古浪路	2020年
43	普陀区	雪松路武威路	2020年
44	普陀区	污水管廊路祁安路	2020年
45	普陀区	古浪路祁连山路（中石	2020年
46	徐汇区	虹漕路全州路	2020年
47	徐汇区	虹漕路钦江路	2020年
48	徐汇区	桂箐路宜山路	2020年
49	徐汇区	漕宝路桂平路	2020年
50	徐汇区	钦州路钦州南路	2020年
51	徐汇区	龙漕路田东路	2020年
52	徐汇区	漕东支路漕东路	2020年
53	徐汇区	漕溪路田林路	2020年
54	徐汇区	浦北路虹漕南路	2020年
55	徐汇区	桂平路江安路	2020年
56	徐汇区	上中西路龙州路	2020年
57	徐汇区	石龙支路石龙路	2020年
58	徐汇区	喜泰北路黄石路	2020年
59	徐汇区	龙水南路云锦路	2020年
60	徐汇区	文定路南丹路	2020年
61	徐汇区	安福路常熟路	2020年
62	徐汇区	淮海中路瑞金一路	2020年
63	徐汇区	龙吴路银都路	2020年
64	徐汇区	兴南路业祥路	2020年
65	徐汇区	上中西路老沪闵路	2020年
66	徐汇区	龙水南路天钥桥南路	2020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67	徐汇区	天等路丹棱路	2020年
68	徐汇区	永嘉路陕西南路	2020年
69	虹口区	密云路大连西路	2020年
70	虹口区	赤峰路密云路	2020年
71	虹口区	东体会路中山北二路	2020年
72	虹口区	万安路水电路	2020年
73	虹口区	广粤路汶水东路	2020年
74	虹口区	车站北路水电路	2020年
75	静安区	汾西路阳曲路	2020年
76	静安区	汾西路岭南路	2020年
77	静安区	江场西路万荣路	2020年
78	静安区	原平路江场西路	2020年
79	静安区	汶水路万荣路	2020年
80	静安区	万荣路永和路	2020年
81	静安区	灵石路高平路	2020年
82	静安区	三泉路闻喜路	2020年
83	长宁区	林泉路仙霞路	2020年
84	长宁区	水城路天山路	2020年
85	长宁区	天山路水城路	2020年
86	长宁区	泉口路协和路	2020年
87	长宁区	泉口路平塘路	2020年
88	长宁区	北翟路北渔路	2020年
89	长宁区	天山西路协和路	2020年
90	长宁区	凯旋路万航渡路	2020年
91	长宁区	茅台路古北路	2020年
92	长宁区	昭化东路延安西路	2020年
93	长宁区	福泉路新潮路	2020年
94	长宁区	伊犁南路古羊路	2020年
95	长宁区	伊犁路虹桥路	2020年
96	长宁区	兴义路古北路	2020年
97	杨浦区	延吉东路隆昌路	2020年
98	杨浦区	营口路国顺东路	2020年
99	杨浦区	中原路市光路	2020年
100	杨浦区	国和路政治路	2020年
101	杨浦区	双阳路辽源东路	2020年
102	杨浦区	延吉中路靖宇南路	2020年
103	杨浦区	周家嘴路内江路	2020年
104	杨浦区	国泓路政澄路	2020年
105	杨浦区	国秀路政和路	2020年
106	杨浦区	淞沪路殷高东路	2020年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07	杨浦区	江湾城路国帆路	2020年
108	杨浦区	淞沪路国浩路	2020年
109	杨浦区	殷行路江湾城路	2020年
110	杨浦区	闸殷路国伟路	2020年
111	杨浦区	军工路国太市场	2020年
112	杨浦区	国晓路政澄路	2020年
113	杨浦区	包头路市光路	2020年
114	杨浦区	包头南路民星路	2020年
115	杨浦区	民星路军工路	2020年
116	杨浦区	殷行路白城路	2020年
117	杨浦区	敦化路靖宇东路	2020年

9处管网流量监测站点: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建设年份
1	徐汇区	外环线老沪闵路(北)	2020年
2	徐汇区	外环线长华路	2020年
3	徐汇区	虹梅南路罗秀路	2020年
4	徐汇区	虹许路宜山路	2020年
5	徐汇区	虹梅路田林路	2020年
6	普陀区	中山北路中潭路	2020年
7	普陀区	镇坪路中山北路	2020年
8	长宁区	北翟高架路外环高速	2020年
9	静安区	安汾路江杨南路	2020年

说明: 本项目运维内部包括以上全部监测站点的通讯费。

1.1.2 日常巡检内容及要求

(1) 对积水监测站点开展日常的巡检维护, 维护工作包括设备清洁、设备外观检查、供电设备检查、电池更换、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检查等。

(2) 检查现场积水监测站点与系统平台传输, 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系统功能稳定可靠;

(3) 汛期(6月1日-9月30日) 每月对全部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 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 系统运行稳定;

(4)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0日) 每2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 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 系统运行稳定;

1.1.3 应急处置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单位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 按照应急处置要求及时响应并处理突发设备故障。

(2) 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1.2 系统平台运维

(1) 开展系统平台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按要求对系统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保证数据传输和存储及时、准确、稳定，同时定期做好备份工作。日常运维过程中如发现数据异常等问题，应及时安排人员赴现场查找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做好系统内各站点信息、人员信息、报警信息维护。

(2) 应急处置工作，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页面出错等系统平台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

(3) 做好监测积水报警信息发布运维保障工作，当出现水位超警戒时，根据防汛预警等级，分级进行预警信息主动推送。

(4) 汛期每日对平台各模块功能进行检查1次，非汛期每周2次检查，确保运行正常稳定。

1.3 备品备件配置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运维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2 项目质量及管理要求

2.1 安全要求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

道路施工必须遵照道路施工要求做好安全标示和相应防护工作。如涉及人员下井等特种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人员必须具备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2.2 队伍配置

(1) 现场巡检组，不少于 2 组，每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人员，对全部站点开展现场日常巡查工作；

(2) 应急处置组，不少于 1 组，每组配备站点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司机 1 人，开展现场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2.3 资料整理

运维单位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做好各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档案资料管理，建立一站一档案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维护更新。

投标人应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3 运维服务周期

本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日。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的供应商按比例承担。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与2025年度运维单位发生变更，则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期间已产生的运维工作量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与该期间提供服务的运维单位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比例进行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等相关事项,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200 处道路积水监测、117 处管网水位监测和 9 处管网流量监测运维和数据接入平台运维。

(二)本合同服务范围:

- 1、站点运维范围,包括: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等。
- 2、平台运维范围,数据通讯、数据采集存储、数据发布及数据展示等。

二、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正常稳定运行,使各监测站点设备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确保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管道液位和道路积水的在线监控数据。乙方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日常巡视检查要求如下:

- 1、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 1 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

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每2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对积水监测站点开展日常的巡检维护，维护工作包括设备清洁、设备外观检查、供电设备检查、电池更换、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检查等。

4、检查现场积水监测站点与系统平台传输，确保数据传输稳定，系统功能稳定可靠。

（二）系统平台运维

1、对系统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保证数据传输和存储及时、准确、稳定，同时定期做好备份工作。日常运维过程中如发现数据异常等问题，应及时安排人员赴现场查找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做好系统内各站点信息、人员信息、报警信息维护；

2、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页面出错等系统平台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

3、做好监测积水报警信息发布运维保障工作，当出现水位超警戒时，根据防汛预警等级，分级进行预警信息主动推送。

4、汛期每日对平台各模块功能进行检查1次，非汛期每周2次检查，确保运行正常稳定。

（二）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1、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做好积水监测站点运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管道液位和道路积水的在线监控数据。

2、乙方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

（三）安全管理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四）应急保障

1、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等系统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乙方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2、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五）维修备件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六）其他要求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管理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乙方需做好各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档案资料管理，建立一站一档案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维护更新。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的站点清单及相关资料等;
- 2、负责对本合同运维项目的服务进行督促、协调和验收;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运维,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严格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技术规范实施运维;

3、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运维方案变更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运维方案。乙方擅自变更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应派遣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运维, 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运维项目应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方可实施的, 负责向相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

6、有权拒绝甲方有违安全操作的指令或服务安排;

7、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服务报酬、周期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根据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本合同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10%的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 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30%的预付款;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款项;

3、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款项;

4、剩余 10%服务报酬, 根据本合同项目验收结果,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按照招标文件支付余款;

5、以上服务报酬总额均为暂定合同金额, 最终合同结算价根据具体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逾期提交有效发票的, 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期限得以顺延。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 或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报酬应当返还给甲方, 并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内容属于保密的, 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 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 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日。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的供应商按比例承担。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与 2025 年度运维单位发生变更, 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日期间已产生的运维工作量所涉及相关费用, 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与该期间提供服务的运维单位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比例进行结算。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 附: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地点：本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 C 栋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成员人数共 5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标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招标人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招标人应当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的投标人。

9.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 进入详细评审, 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开始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具体详见本章“一、评标原则”第 5 条异常低价的审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 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100。	10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运维需求的整体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全面精准，对汛期应急保障、多站点分散管理、数据传输稳定性、下井作业安全等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得13-15分。 • 理解较为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较深入分析，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得9-12分。 • 理解基本正确，重难点分析较为表面，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一般，得5-8分。 • 理解存在偏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合理化建议空泛或不可行，得0-4分。 	15分

2	服务方案	<p>日常巡检方案（9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清晰明确，完全响应并细化汛期（6-9月）每月1次、非汛期每2月1次的巡检频次，巡检内容（设备清洁、外观、供电、电池、数据传输检查等）详尽具体，得7-9分。 • 方案基本响应频次要求，但内容或细节不够完善，得4-6分。 • 方案频次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不符合要求，得0-3分。 	9分
		<p>系统平台运维方案（9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整覆盖平台巡检（汛期每日1次/非汛期每周2次）、功能优化、数据备份、预警信息（根据防汛等级主动推送）发布等要求，措施具体可行，得7-9分。 • 方案覆盖主要内容，但细节或可行性有待完善，得4-6分。 •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得0-3分。 	9分
	应急处置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流程清晰，明确承诺并具备实现4小时内响应，汛期24小时/非汛期48小时内恢复解决的保障措施（应急队伍、备件库、通讯、交通等），得8-10分。 • 方案基本满足响应时限要求，但保障措施描述不够具体，得5-7分。 • 方案未明确响应时限或保障措施缺失，得0-4分。 	10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质量管控机制（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了完善的巡检质量、故障修复时效、数据传输准确性等方面的内部管控机制，责任明确，记录完整，得4-5分。 • 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措施，但系统性和严谨性不足，得2-3分。 • 缺乏有效的质量管控机制，得0-1分。 	5分
		<p>进度安排保障（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度计划与汛期/非汛期巡检频次、应急响应时限等要求紧密衔接，安排科学合理，并设有合理的工期预警和纠偏措施，得4-5分。 • 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但缺乏弹性或应对措施，得2-3分。 • 进度安排不合理或与采购需求脱节，得0-1分。 	5分

		<p>汛期应急保障能力（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6-9月汛期制定了专项保障方案，包括人员值守、物资储备、通讯保障、极端天气应对等，措施具体有力，得4-5分。 • 有汛期保障考虑，但方案不够具体或全面，得2-3分。 • 未考虑汛期特殊保障需求，得0-1分。 	5分
4	保密方案	<p>对保密制度及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密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具体可行，涵盖人员培训、信息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涉密载体管理等，能有效防止信息泄露，得7-8分。 • 保密制度较为健全，有较为具体的管理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得4-6分。 • 有基本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但内容不够全面或针对性不足，得1-3分。 • 保密方案缺失或内容不合理，得0分。 	8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p>项目负责人（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质：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再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 • 经验：提供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5分
		<p>项目组成员（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量与分组（4分）：投入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巡检组≥2组，每组≥2人；应急组≥1组，含维护人员≥2人、安全员≥1人、司机1人），得4分；否则不得分。 • 专业能力（4分）：在满足人员配置基础上，每额外增加（或项目组成员本身就包含）1名具有与本服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质的人员（非安全员），得1分，最高得4分。 • 安全作业能力（2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督，且拟派的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相关资质，得1分；同时下井作业人员持有下井作业资格证等相关特种作业证书，得1分。 <p>注：需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承诺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10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分
总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3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_____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1)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服务方案;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保密方案;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排水管网监测站点设备维护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1157794-0032511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